

邾县十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邾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1 日在邾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邾县财政局局长 范宗锋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邾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顶住多重压力，克服种种困难，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落地，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有效支持全县经济回升向好，稳的基础持续巩固，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民生保障持续改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运行健康平稳，为全县

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夯实了财政根基。

（一）2023 年全县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421 万元，增长 14.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06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5108 万元。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049 万元，增长 16.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279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420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882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受房地产行业态势影响，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大幅减少。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474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688 万元。

4.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国有资产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 3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见附表一至附表四。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4957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3331 万元，专项债务 402381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4804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2237 万元，专项债务 388225 万元。政府债务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苦干实干、开拓创新，财政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

1. 聚焦稳增长，千方百计挖潜增收。一是抓实收入征管。坚持组织收入全县“一盘棋”思想，科学分解收入任务，压实征管主体责任，定期召开收入工作推进会，分析研判形势，改进征管举措，加大督查力度，严格兑现奖惩。综合治税工作连续 2 次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市税务局奖励现金 750 万元。**二是加强信息采集。**依托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采集涉税信息 2891 条，强化数据分析运用，加强税收源头控管，提高税收征管精准度。大力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结算电子化，提升非税收入征缴效率。**三是推进欠税清收。**联合税务、公检法等部门，成立经开区协税护税工作专班，制定税收清欠工作方案，对经开区内欠税企业，采取分类施策开展清欠治理，清缴欠税 3002 万元。适时开展缴纳商品房契税财政补贴优惠活动，收缴契税 1230.8 万元、惠及 1512 户。

2. 聚焦扩财力，多方筹措助推发展。一是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性项目资金 15.3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18%。二是科学谋划、包装和申报债券项目，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2.5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25%，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城区供暖、三苏园景区改造等，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蓄势赋能。三是当年发放“政银担”贷款 1.65 亿元。自试点县以来累计发放“政银担”贷款 4.94 亿元，惠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353 户，“金融活水”助推全县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3. 聚焦惠民生，优化支出全力保障。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年民生支出 2520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一是拨付 10795 万元，用于教育公用经费、困难家庭资助、普通高中中职助学金等，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二是拨付 48630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养老、高龄补贴等，完善推进全民养老体系建设。三是拨付资金 27692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优抚对象补助、孤儿助学等，帮扶弱困群体。四是拨付 22026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利发展、移民后期扶持、农机购置补贴等，落实支农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五是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36 万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六是拨付上级资金 139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馆、图书

馆及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发展。七是拨付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895.5 万元，用于政法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为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有效保障。

4. 聚焦提质效，强化财政体制管理。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了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会计核算的全过程追踪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工作在全省排名第五、全市第一，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二是加强预决算公开。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68 个、单位预算 185 个；公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69 个、单位决算 186 个，打造阳光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在全省排名 12。三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机制，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61486 万元中央直达资金全部用于“三保”领域。四是加快推进“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成功发放 60 项、资金 2.81 亿元，惠及 114.72 万人（次）。“一卡通”发放工作全市排名第二，被评为“发放先进县”。

5. 聚焦强监督，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兜牢“三保”底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拨付、库款优先保障、风险优先化解。公办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民生政策有效落实，组织机构正常运转。二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积极改进政府采购操作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效率。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9676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94980 万元，节约资金 1788 万元。三是**加强预算投资评审**。拓宽评审领域，扩大投资评审范围，节支增收效果显著。完成项目评审 131 个，评审金额 149725 万元，审定金额 131848 万元，审减资金 17877 万元，审减率为 11.9%。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年审批资产购置业务 197 笔、金额 1.4 亿元；审批资产处置业务 24 笔，上缴财政 11.8 万元。堆积物（红石）处置上缴财政 11136 万元，地上附属物处置上缴财政 442.7 万元，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积极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接受人大监督。2023 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五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开前门”，依法合规融资举债，“堵后门”，及时监测政府隐性债务，控增量、消存量。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风险稳中可控。六是**加强财政监督**。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惠民惠农资金、教育专项资金等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全县调研，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财会监督工作，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有效规范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2023 年我们顶住了经济下行、刚性支出增加的

压力，通过全面统筹财力，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这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上下同心、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谨向关心支持我县财政事业发展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位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宏观经济环境更为复杂，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收入增长缓慢与刚性支出快速增长矛盾进一步凸显，债务、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较大，部分部门过“紧日子”思想认识不到位，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资金使用效益及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探索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财政运转行稳致远。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24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4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做好今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市委“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紧扣全县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主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县发展大局。加强财源建设，强化征管举措，壮大可用财力；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郟县实践，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争先晋位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行预算资金统一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精准度。要坚持实行“零基预算”和“收支平衡，量力而行”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县预算收支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1000 万元，与 2023 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7%；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1109 万元，增长 10.7%。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4100 万元，与 2023 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4%。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9938 万元，增长 1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5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53572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84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805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0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草案）、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草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草案）见附表五至附表九。

2024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是指导性的，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全县收支预算安排，认真编制好本乡镇、街道收支预算。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年，财政部门将坚持党建引领，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更加持久的热情和干劲，紧盯“十个新突破”“八个聚焦”，积极推进“12345”工作思路，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

1. 围绕“一个主题”，服务全县工作大局。跳出“账房先生”角色定位，坚持“以政统财、以财辅政”，紧盯“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主题，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和服 务全县工作大局，确保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2. 抓住“两条主线”，推动收支平稳有序。一是增收。加强财源建设，培植税源税基。坚持组织收入全县“一盘棋”思想，强化综合治税，加强经济运行分析，查找征管薄弱环节，改进征管方式方法，深挖增收潜力；督促各执收单位依法依规抓好非税收入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节支。把勤俭办一切事业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继续保持过紧日子的强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开支，该花的钱要花，不该花的钱再少也不能乱花。严格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在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方面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4年县直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要进行再压减，腾出更多财力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

3. 用好“三驾马车”，增添经济发展动能。一是向上争取**资金**。抢抓政策机遇，大力配合相关部门谋划包装项目，“赴省上京”争取更多项目、更多资金支持，提升财政保障水平，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全年拟争取上级政策性项目资金13亿元以上。二是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坚持“项目为王”，着力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促增长作用，切实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谋划质量和入库数量，积极申报大项目、好项目，全年拟争取政府债券资金1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投资拉动效应，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三是**拉动社会资本投资**。用好市县与省属金融企业合作机制，紧紧抓住省级成立28支重点产业链政府性投资基金的有利时机，探索设立县级子基金，让更多金融活水投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实施、妥善处置PPP存量项目，拉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

4. 突出“四项重点”，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作为必须扛稳扛牢的重大政治责任，摆在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树立“财政资金保‘三保’、融资平台搞建设、投资基金促产业”的发展理念，加强支出保障排序管理，科学合理调度财政资

金，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二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大力推进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化解，加快市场主体“连环债”解扣；努力推动平台公司改革转型，严防重点领域“爆雷”。三是**强化暂付款清理消化**。严控新增、消化存量，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等途径消化暂付款，确保完成年度暂付款消化任务。四是**加强财会监督**。全方位发挥财政监督职能，规范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重点加强对民生、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5. 做好“五个方面”，擦亮财政发展底色。一是**坚持党建业务互融共促**。立足财政工作实际抓党建，通过党旗引领、党建推动、党员带头，引领助推财政工作，做到机关党建新提升，财政工作逆势突破。二是**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留抵退税、减税降费等一揽子惠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预算投资评审、资金集中支付等工作流程，补齐短板、提升效率。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紧盯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指标，提前布局、尽早着手，推动工作争先晋位，确保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三是**加大国有资产监**

管力度。持续开展国有资产清理清查，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依法接受监督。**四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向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推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起来、严起来。**五是打造清廉财政品牌。**以市级“清廉机关”示范点创建为载体，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员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强化收支管控，规范权力运行，严抓监督执纪，确保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双安全”。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做好新时代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决心，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更加过硬的能力作风，知重负重、加压奋进，努力推动财政工作再迈新台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郟县实践，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争先晋位新篇章持续贡献财政力量。

附表一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收入 完成数	2023 年收入 完成数	增长%	项 目	2022 年支出 完成数	2023 年支出 完成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30915	150421	1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93429	315108	-19.9
一、税收收入	91689	100625	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41	38633	1.0
增值税	24440	29439	20.5	二、国防支出	48	39	-18.8
企业所得税	3109	3773	21.4	三、公共安全支出	10969	11577	5.5
个人所得税	893	909	1.8	四、教育支出	58860	66654	13.2
资源税	5093	16175	217.6	五、科学技术支出	11630	13869	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8	2325	6.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7	4499	25.1
房产税	4789	2197	-54.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28	41604	-12.6
印花税	871	607	-30.3	八、卫生健康支出	30519	25747	-1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37	13234	122.9	九、节能环保支出	6164	3583	-41.9
土地增值税	10670	7668	-28.1	十、城乡社区支出	85235	32662	-61.7

车船税	1587	2450	54.4	十一、农林水支出	49734	41462	-16.6
耕地占用税	3518	23542	569.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3403	8589	-35.9
契税	22299	-8691	-139.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404	7670	-38.2
烟叶税	6099	6924	13.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6	1412	84.3
环境保护税	205	73	-64.4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99	3251	-45.8
其他税收收入	1		-100.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9658	7710	-20.2
二、非税收入	39226	49796	26.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73	668	-47.5
专项收入	2099	2168	3.3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27	2136	-4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8796	3131	-64.4	十九、其他支出	673	332	-50.7
罚没收入	3637	3362	-7.6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3001	3011	0.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404	39278	92.5				
捐赠收入	3522	1380	-60.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67	468	-39.0				
其它收入	1	9	800.0				

支出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起财政支出按收付实现制列支，2022 年支出中含有 2021 年结转安排支出 6 亿元。二是 2022 年有阶段性上级转移支付政策，如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补充县区财力等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9 亿元。三是 2022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2.2 亿元。

附表二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收入完 成数	2023年 收入完 成数	增长%	项 目	2022年 支出完 成数	2023年 支出完 成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77414	90049	1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61463	272795	-24.5
一、税收收入	38188	40253	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8	21487	0.1
二、非税收入	39226	49796	26.9	二、国防支出	48	39	-18.8
专项收入	2099	2168	3.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0969	11577	5.5
行政事业性收费	8796	3131	-64.4	四、教育支出	58860	66654	13.2
罚没收入	3637	3362	-7.6	五、科学技术支出	11630	13869	19.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404	39278	92.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7	4487	24.7
捐赠收入	3522	1380	-60.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94	40604	-11.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67	468	-39.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0160	25260	-16.2
其它收入	1	9	8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5462	3231	-40.8

				十、城乡社区支出	81729	23886	-70.8
				十一、农林水支出	44889	33561	-25.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3403	8589	-35.9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89	1834	-8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6	1412	84.3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99	3251	-45.8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943	6907	-22.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73	668	-47.5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27	2136	-41.1
				十九、其他支出	666	332	-50.2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3001	3011	0.3

支出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起财政支出按收付实现制列支，2022 年支出中含有 2021 年结转安排支出 6 亿元。二是 2022 年有阶段性上级转移支付政策，如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补充县区财力等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9 亿元。三是 2022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2.2 亿元。

附表三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收入 完成数	2023 年收入 完成数	增长%	项 目	2022 年支 出完 成数	2023 年支 出完 成数	增长%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43	538	-27.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1	-50.0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50	174	-30.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	1	-5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321	32344	-42.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1	-0.3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50	1030	-23.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12	311	-0.3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28	116	314.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52677	29511	-4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548	26881	-4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19	200	-83.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910	1910	-67.7
				四、其他支出	18512	28325	53.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26	28035	58.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6	290	-63.1
				五、债务付息支出	7533	10679	41.8
收入合计	58692	34202	-41.7	支出合计	79036	68827	-12.9

附表四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完成数	增长%
一、收入	19037	22474	18.1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4874	4522	-7.2
2、利息收入	694	713	2.7
3、财政补贴收入	1948	3852	97.7
4、委托投资收益			
5、其他收入	1		-100.0
6、转移收入	12	21	75.0
7、上级补助收入	11508	13366	16.1
二、支出	14299	17688	23.7
其中： 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299	17672	23.6
2、其他支出			
3、转移支出		16	

附表五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收入完 成数	2024 年 收入预 算数	增长%	项 目	2023 年 支出预 算数	2024 年 支出预 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0421	161000	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71961	301109	10.7
一、税收收入	100625	112700	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00	37559	2.6
增值税	29439	30000	1.9	二、国防支出	29	34	17.2
企业所得税	3773	9000	138.5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496	12422	8.1
个人所得税	909	2400	164.0	四、教育支出	60034	65109	8.5
资源税	16175	15000	-7.3	五、科学技术支出	216	1237	4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5	2400	3.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3055	22.2
房产税	2197	2000	-9.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3	43226	-4.8
印花税	607	700	15.3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012	22499	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34	12000	-9.3	九、节能环保支出	1734	0	-100.0

土地增值税	7668	6000	-21.8	十、城乡社区支出	17361	18755	8.0
车船税	2450	2500	2.0	十一、农林水支出	36860	57964	57.3
耕地占用税	23542	15600	-33.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1395	8516	-25.3
契税	-8691	8000	-192.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45	1951	106.5
烟叶税	6924	7000	1.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0	520	0.0
环境保护税	73	100	37.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94	4722	2.8
其他税收收入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6253	6391	2.2
二、非税收入	49796	48300	-3.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80	2363	3.6
专项收入	2168	2300	6.1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8	3149	83.3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31	3300	5.4	十九、预备费	5000	5000	0.0
罚没收入	3362	3600	7.1	二十、其他支出	3000	3599	2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278	37000	-5.8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011	3038	0.9
捐赠收入	1380	1400	1.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8	700	49.6				
其它收入	9		-100.0				

附表六

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收入预 算数	2024 年收入 预算数	增长%	项 目	2023年 支出预 算数	2024 年支出 预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0900	84100	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4749	269938	10.3
一、税收收入	37386	35800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22	17871	-11.2
二、非税收入	43514	48300	11.0	二、国防支出	29	34	17.2
专项收入	2577	2300	-10.7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496	12422	8.1
行政事业性收费	9347	3300	-64.7	四、教育支出	60034	65109	8.5
罚没收入	4529	3600	-20.5	五、科学技术支出	216	1237	472.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056	37000	60.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3055	22.2
捐赠收入	3000	1400	-53.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7	42480	-4.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0	700	-3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0491	22180	8.2
其它收入	5		-1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1734		-1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3794	14230	3.2
				十一、农林水支出	32135	52619	63.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1395	8516	-25.3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45	1951	106.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0	52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94	4722	2.8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398	5843	8.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80	2363	3.6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8	3149	83.3
				十九、预备费	5000	5000	
				二十、其他支出	3000	3599	2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011	3038	0.9

附表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收入 预算数	2024 年收入 预算数	增长%	项 目	2023 年 支出预 算数	2024 年 支出预 算数	增长%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	1070	7.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50	210	-53.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550	52220	-4.3	一、城乡社区支出	129472	124708	-3.7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1560	-2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32	50795	-4.2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	143	-4.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70	7.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50	210	-53.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1560	-22.0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	143	-4.7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2840	70930	-2.6
				二、农林水支出	1837	2449	33.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3	329	520.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70	1789	13.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4	331	54.7
				三、其他支出	52890	121181	129.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073	117739	130.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17	3442	89.4
				四、债务付息支出	9501	5234	-44.9
收入合计	58150	55203	-5.1	支出合计	193700	253573	30.9

附表八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一、收入	20913	22843	9.2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4984	4740	-4.9
2、财政补贴收入	2369	3091	30.5
3、集体补助收入			
4、利息收入	788	789	0.1
5、委托投资收益	625	791	26.6
6、转移收入	14	17	21.4
7、其他收入			
8、上级补助收入	12133	13415	10.6
二、支出	14578	16805	15.3
其中： 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221	16220	14.1
2、丧葬补助支出	346	570	64.7
3、转移支出	11	15	36.4
4、其他支出			

附表九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四、清算收入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60
转移性收入	60	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上解收入		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30	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60	支出总计	60

